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主要职责是：承担国家和地方地质钻探任务，负责全局地质勘探找矿、规模工程地质勘察与基础施工。

二、机构设置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内设10个职能科室。纳入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4.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8,505,779.95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46,154.21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主要原因是：编报口径调整，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中包含事业单位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228,180.9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0,123,753.26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218,400.00元，占99.97%；

其他收入9,780.90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282,944.37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7,091,565.77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0,282,944.37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9,218,40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860,600.00元，下降11.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218,400.0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60,600.00元，下降11.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18,400.00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60,000.00元，占14.58%；卫生健康支出1,555,400.00元，占5.3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403,000.00元，占80.1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9,174,000.00元，支出决算为29,218,4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84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42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7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16,4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9,000.00元，支出决算为539,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403,000.00元，支出决算为23,403,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29,218,40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860,600.00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29,218,400.0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地质勘探工作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华北地质勘查局第四地质大队不属于乡、镇、街道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